
辯証唯物主义
學習方法的几个問題

李洪林著

人民出版社

B02

75

辯證唯物主義 學習方法的幾個問題

張 東 蓀

張 東 蓀



辯証唯物主义
學習方法的几个問題

李 洪 林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005102

2625/22

**辯証唯物主义
学习方法的几个問題**
李 洪 林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 号
前門一厂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frac{7}{8}$ · 字数 60,000

1958 年 4 月第 1 版

195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定价 (7) 0.26 元

統一書号 2001·84

· 校对者：周怀厚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所談的，是有关辯証唯物主义学习方法的五个問題。

这五个問題并不都是重要的，它們之間也沒有什么太多的联系，甚至可以說几乎是“彼此孤立”的。

作为一个哲学学习方法的讀物，本来还有很多重要問題可以談談，比如像“为什么要学习哲学”，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題目。另外，这样一本学习方法的讀物，也可以写的更系統一些。但是：

第一，有些重要問題，在已有的哲学讀物中多半已經談过，在这里也不会談出什么新东西来，因此就干脆不談。

第二，讀者不会先学好了一套“哲学学习法”，然后再去学哲学。这本小册子也不奢望成为指导哲学学习的工具書，如果它能在某个問題上，甚至是很小的問題上，对需要它的讀者提供一点点帮助，就算發揮了它的作用了。

因此，就选择了这五个問題写成这本不成系統的小册子。其中有些問題是尙待討論的，有些問題虽然不是悬而未决的，但由于作者的水平，很可能倒弄出問題来了。这些錯誤和不妥之处，希望得到指正。

目 录

前 言

一 辯証唯物主义的結構	3
哲学和世界观	3
哲学的对象	4
哲学的結構	6
辯証唯物主义的結構	11
辯証唯物主义各部分的重点和关系	13
关于方法論的問題	25
二 哲学概念	28
什么是概念	28
辯証唯物主义的范畴的普遍性	21
哲学概念和其他概念的关系	32
哲学概念之間的相互关系	35
概念的定义, 概念的穩定性和灵活性	37
三 立場, 观点, 方法	41
字句和实质	41
联系实际	45
立場問題	47
劳动鍛炼	51
四 实事求是和辯証法	58
哲学是两种对立的統一	58
形而上学和主观主义	60
加强唯物辯証法的学习	63

唯物辯証法的核心——矛盾	65
折衷主义和詭辯論	68
五 反对修正主义	73
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	74
所謂“教条主义”的問題	77
馬克思主义的創造性	80
对修正主义要作坚持不懈的斗争	86

一 辯証唯物主义的結構

辯証唯物主义是一种哲学理論，哲学理論当然都有自己的体系或結構。學習哲学，除了學習它的各个原理和規律以外，还应当了解这些原理的相互关系，也就是了解这个哲学体系的結構。这一节就是介紹辯証唯物主义总的輪廓的。因为辯証唯物主义是哲学当中的一种，所以先要談一下哲学結構的一般特点。

哲学和世界观

什么是哲学？我們說哲学是世界观。不过哲学和世界观不能完全等同，它們之間还有些区别。

世界观比哲学要广泛一些。凡是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观点，都是世界观。不論哪一个人，只要思考能力达到一定程度，就有他自己对世界的看法；有人認為一切都是命运注定的，有人認為偶然的机遇决定一切，有人認為一切都是梦幻——所有这些都是世界观，但这不一定是哲学。人們自發形成的世界观，虽然在他看来已經是“总的观点”了，但总是比較零碎的，不成系統，也不巩固。哲学的特点是很系統，它用集中的理論形式自覺地对整个世界有一个相当完整的說明。它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任何哲学，都多多少少成为一个理論的体系。因此，哲学不但是世界观，而且是世界观的体系。

但是这样还不够。宗教对整个世界也有它自己一套所謂“系統”的說明。它总是苦口婆心地教导自己的善男信女們：世界是神創造的，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神决定的。宗教的教条教义也可以說是很“系統”的，但它并不是哲学。那么哲学的世界觀和宗教的世界觀有什么区别呢？区别就在这里：哲学用范畴來說明世界，而宗教用教条、教义來說明世界。（关于什么是哲学范畴，在第二节有專門的說明。）

可見，我們說哲学是世界觀的时候，应当知道哲学是世界觀的一种，并不是所有的世界觀都是哲学。这个問題和我們就要談到的哲学的結構很有关系，因为哲学的結構正是作为一个理論体系的世界觀的結構，而不是随便什么世界觀的結構。

哲学既然是一种世界觀，那么它所“觀”的这个“世界”是什么呢？我們知道世界上有数不清的事物，如果把所有的事物都包攬过来，怎么能“觀”得过来呢？如果不包攬一切事物，那么它“觀”的又是哪一部分呢？这就是哲学的对象問題。不論是理論体系也罢，或者是結構也罢，总之，它都是反映自己的对象的。既然反映自己的对象，它当然就得以对象的特点为轉移。因此，必須了解哲学的对象是什么东西，才能談到它的結構。

哲学的对象

哲学的对象是整个世界，不过不是整个世界一切現象的一切方面，而是一切現象的共同方面，是使一切現象成为一个整体的普遍联系，是支配一切过程的一般規律。簡單地說，哲学就是把整个世界的一般規律作为自己的对象的一門學問。

規律是一種联系或关系，它或者是事物之間的关系，或者是事物的某些方面之間的关系。不过它不是随便一种什么关系，而是那种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带有普遍性的关系。这种联系或关系，就叫作本質的或必然的联系。每門科学都研究它所涉及的領域当中的規律，比如生物学研究的是生物界的規律，也就是研究生物体和外界环境，生长和生殖，遗传和变异，吸收和排泄等等各方面的必然联系，这就是生物的規律。政治經濟学研究的是生产和交換、分配等方面的联系，这些联系就是經濟的規律。哲学所研究的，是一切事物之間最根本的联系，或普遍存在于各个事物当中的这个方面与那个方面的联系。比如質和量的关系，对立面(矛盾)的关系，形式和內容的关系，等等。不論任何事物，都处在这一类关系当中。每个事物都有自己的質和量，它的內部都分成彼此对立的两个方面，都有自己的形式和內容，所有这些最普遍最一般的联系，就是哲学所要研究的一般規律。

有人說，馬克思主义哲学和其他哲学的对象是“根本不同”的。这种說法并不合适。各种哲学的对象都是这个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否則就不成其为哲学了。不过各种哲学派別对于这个对象的認識或理解是不同的。不同的是哲学家对于对象的認識，而不是对象本身。由于認識不同，他对于对象的处理也就不同。

古代哲学不但研究世界的一般規律，而且还研究具体的事物，因此哲学家往往同时是科学家。这时候哲学和科学混在一起，哲学家也意識不到哲学的对象究竟是什么，但是一般說来，哲学理論的實質部分，仍是探討世界最一般的規律的。

以后科学逐渐从哲学中分化出去，也并不是哲学本身四分五裂了，而是原来和哲学混在一起的科学分出去了，哲学本身倒是更纯粹和更完整了。虽然后来的哲学家们意识不到这一点，比如黑格尔还硬要把科学包括在哲学当中，但哲学的理论实质仍然是探讨一般规律，其他部分实际上是外加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过是把这种分化的事实在理论上给以承认并且明白地表述了哲学的对象，使哲学对象有一个科学的定义罢了，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旧哲学的对象根本不同。

哲学的结构

哲学理论是反映自己的对象的。因此，和对象相适应，哲学在理论结构上都有这样几个部分：本体论、认识论、逻辑（方法论）。

本体论是关于世界本身的理论，它回答这样的问题：世界是什么？它是怎样存在的？一切现象共同的根源、本质是什么？

哲学既然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当然就得找出把一切现象都联系起来的東西，也就是找出一切事物都具有的共同特点，找出发展变化的总的根源，找出支配一切过程的普遍规律。

世界本身是物质还是精神（意识），就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本体论。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体，一切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连人的意识也不过是特殊构造的物质（大脑）的机能。唯心主义正好相反，它认为意识是世界的本体，不论什么东西，它的最后本原都是意识。

不过本体論除了回答“世界是什么”以外，同时还要回答“世界怎样存在”这个問題，因为这个世界总要用一定的方式存在着，它或者是运动的，或者是靜止的，或者在外力的推动下运动着，或者由于本身的力量而运动着。这正好比一个人，他总得用一定的方式“存在”着：他或者在工作，或者在休息，或者在吃飯，或者在睡覺——总之，他总得有一个存在的方式。如果他既不这样，也不那样，簡直無法捉摸，那么他的存在就成为不可思議的事情了。

关于世界怎样存在，有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一种是辯証法，認為世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它在內部力量的推动下运动着。另外一种是形而上学，認為一切事物都是互相孤立并且是靜止的，即使有运动，也是在外力推动下出現的简单的运动。

因此，談到本体論的时候必須注意：这里面不但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同时还有辯証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比如辯証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回答“世界是什么”的时候，是一致的，而在回答“世界怎样存在”的时候，就不一致了。

当然，“世界怎样存在”这个問題和“世界是什么”比較起来，只能居于次要地位，因为世界首先得存在着，然后才能談到它怎样存在。不过“世界怎样存在”同样是本体論的范畴，而且在具体的哲学体系中，它和“世界是什么”这个問題是分不开的。关于这一点，在本書第四节中还要談到。

認識論是关于存在和思維相互关系的理論，其实它就是哲学基本問題，因为它回答的正是哲学基本問題的两个方面：第一，思維和存在誰先誰后，誰是基本的，誰是派生的，以及它怎样派生的？第二，思維反映存在还是不反映存

在？如果反映，这反映又是怎样实现的？

認識論和本體論有分不開的聯繫，甚至可以說，本體論上的鬥爭只是在認識論上才充分表現出來。關於世界本身是物質還是精神的問題，不能只從物質或精神本身就得到充分說明，因為作為世界本原的物質或精神，是最高級的概念，我們不能找出一個更高的概念來給它下定義^①，所以只有從它們的相互關係上來說明它的根本特點。而從物質和意識的關係上來回答問題，這就已經是認識論的範圍了。

唯物主義認為：存在（物質、自然界，都是一個意思）是根本的，意識是派生的。物質世界從來就存在着，意識是後來從物質世界產生出來的。物質不依賴意識，它在意識以外獨立存在，而意識是不能離開物質單獨存在的。這是認識論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唯物主義還認為，意識是存在的反映，並且也僅僅是它的反映；既然是反映，當然就能夠符合被反映者，換句話說，世界是可以認識的，或思維和存在是能夠同一（一致）的。

唯心主義恰恰相反。它認為意識是根本的，它在物質世界之前就已經存在了，世界上的一切現象，歸根到底都是這個意識的產物。當然，唯心主義往往也不這樣露骨，它甚至可以承認物質世界，但是它只加上這一點：在這個物質世界之前，有一個意識。只加上這一點就夠了，這就是唯心主義。這是一個方面。另一個方面，唯心主義認為思維不是

① 通常下定義的時候，都是找出比它更高（範圍更廣泛）的概念，指出它在這類事物當中的具體特點。比如說：椅子是有靠背的坐具。“坐具”是比“椅子”更高的概念，它包括一切可以坐的東西，而椅子只是其中的一種。“有靠背”，是說明椅子區別於其他坐具的特點，比如凳子也是坐具，但沒有靠背。

存在的反映，它不但不是存在的反映，而且是世界的創造者。或者它虽然不是創造者，但至少是现实事物的“整理”者，也就是說，客觀世界是有待于人的思維去整理的。这也就够了；思維不是存在的反映，而是存在的整理者，这就是存在依賴于思維，而思維却不依賴存在。

認識論，正是这样从思維和存在的关系上来說明整个世界的。这是一切哲学家都要为它支付巨大精力来加以說明的哲学根本問題。

曾經有人把認識論說成哲学基本問題的第二方面，这是不完全的，認識論是包括哲学基本問題的两个方面的。

和本体論一样，認識論里面同样有辯証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比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無論在意識的产生上或是意識对存在的反映上，都不能把它理解为一个辯証的發展过程。按照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意識是高度發展的物質(即人的大脑)的屬性，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意識对存在的反映，也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运动。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則認為意識几乎是一切物質的天然屬性，甚至石头也能思維；意識对存在的反映，也是靜止不变的。当然，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尽管有着重大的缺陷，但它在物質和意識誰产生誰以及誰反映誰这个哲学根本問題上仍然是正确的，所以在划分哲学两大陣营的时候，它是屬於唯物主义陣营的。不过我們也不能因此就忽略認識論当中辯証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

邏輯所处理的，不是世界的本体問題，也不是思維和存在的关系問題，而是思維本身。哲学既然把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的对象，它就得回答这样一个問題：認識一切現象的总的方法(或一般的方法)是什么呢？我們的思想应当遵循

着怎样的原則或規律才能正确認識一切現象呢？論述這個問題的，就是邏輯，它提供我們以思想發展的一般規律，這個規律也就是总的思想方法，因此它又叫作方法論或思想方法論。

在邏輯里面同样有辯証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以及形而上学的对立。唯心主义認為思維的形式和規律不是客觀現實的反映，它是“先驗的”（在經驗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形而上学認為思維的形式和規律是凝固不变的。在它看来，形式邏輯就是唯一的邏輯，是認識一切現象的唯一方法。辯証唯物主义和这些看法相反，它認為邏輯是人們在實踐中不斷認識客觀事物的結果，思維的規律無非就是客觀事物的規律在人們头脑中的反映。形式邏輯是初級的邏輯，它提供我們進行正确思維的起碼条件。但當我們進一步从联系和發展中、从矛盾运动中去認識事物的时候，形式邏輯就不行了，这时就必须求助于辯証邏輯。辯証邏輯是高級邏輯，它不像形式邏輯那样只研究思維的外部形式和結構，也不像形式邏輯那样局限于事物相对靜止的状态，它是关于整个世界發展的普遍規律的科学，它是人們对世界的認識的历史从邏輯上（也就是从思維的形式和規律上）加以总结的結果。

有人把認識論和方法論看成一個东西，其实并不合适。它們有很密切的关系，但究竟不是一个东西。即使在哲学理論当中很难把它們分开，也不应当看成一回事：認識論所处理的是思維和存在的相互关系，方法論是說明思維本身的規律的，尽管思維离不开存在，可是它們究竟是从不同角度提出来的。

在各种哲学体系中，一般都有这三个构成部分，不过各

种哲学的着重点各有不同，比如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就对認識論或邏輯很感兴趣，因为避开本体論而只在認識論上玩弄花槍，或者干脆用邏輯来代替哲学，是便于贩卖唯心主义貨色的。

这几个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是很明显的：本体論講客觀世界，認識論講的是思維和存在的关系，邏輯講思維本身。这几部分的对象虽然看起来有区别，但实际上是一回事，因为哲学的任务是从总体上說明世界（即認識世界）以便改造世界，于是自然就要回答这样三个問題：世界是什么？我們主观方面和这个世界的关系怎样？認識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什么？因此这三个組成部分是分别从不同角度解决同一个問題的。

辯証唯物主义当然也有这几个部分^①。不过辯証唯物主义对这几个部分的处理，和其他哲学又有不同。

辯証唯物主义的結構

辯証唯物主义在結構上的根本特点就是辯証法、認識論和邏輯的統一。

唯物辯証法就是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論。辯証唯物主义認為世界的本体是物質，但这种物質不是靜止不動的，

① 有人認為“本体論”是資產階級哲学当中一个“特殊的部分”，或者說它是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中的一个名詞（見“蘇聯百科詞典”及羅森塔爾、尤金編“簡明哲学辭典”），意思是說馬克思主义哲学当中没有这一部分，或至少是摺弃这样一个名詞的。我認為大可不必。尽管資產階級哲学家在“本体論”下面大談其超感觉的神秘“本体”，我們同样可以在本体論下面証明世界的本体就是物質，它是可以認識的。資產階級哲学家把本体論和認識論割裂，我們为什么不能把它們結合起來呢？

而是永远运动的。所以更确切一点說，辯證唯物主义認為世界本身就是运动着的物質，一切現象都是物質的运动。辯證法就是物質运动的普遍規律，或者說物質运动最一般的过程，也可以說物質运动最深刻的本質。我們說辯證法是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論，就因为它把物質运动最深刻的本質揭露出来。唯物辯證法告訴我們：什么在运动？物質。运动的动力是什么？矛盾。运动的形式和途径怎样？从量变到質变，否定之否定。其他像本質和現象，形式和內容，偶然与必然等等，都是辯證法的因素，它們反映了运动着的物質各个基本的方面和联系。辯證法就是这样向我們刻划出世界本身的基本面貌，它所提出的規律和范畴，都是世界本身的反映，它所反映的这些，就是客觀世界的辯證法，也就是物質运动本身。

辯證唯物主义的認識論，同样貫穿着一條基本綫索：辯證法。因为辯證法既然是支配一切領域的普遍規律，那么存在和思維的相互关系自然也是一种辯證关系，思維怎样从存在派生出来以及它怎样反映存在，全都是按照辯證法来發展的。比如：存在決定思維，思維又反作用于存在，就是認識論里面的辯證法。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只強調存在決定思維，但忽略了思維能反作用于存在，形而上学把思維完全弄成消極被动的了。再比如：思維对存在的反映，是一个运动过程，絕對真理体现于無數相对真理的总和当中，这又是認識論里面的辯證法。形而上学就不懂得这个道理，它把反映理解成靜止的东西。

在邏輯方面：辯證唯物主义認為思維是存在的反映，既然客觀世界是一个辯證法的运动，那么思維本身当然也是一个辯證法的运动。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世界本身的运